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1 年亞洲盃女籃賽 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110.06.24.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，參加 2021 年亞洲盃女籃賽。
- 二、組織：由本會中華女籃選訓委員會組成 2021 年亞洲盃女籃賽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三、教練團遴選辦法：
  - (一)條件：總教練均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。
 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   - 1、總教練：由本會女籃選訓小組於具備資格之成員中遴選。
    - 2、教練團成員：由總教練推舉教練團成員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選手遴選辦法：
  - 1、總教練依據本會主辦之 2021 年女子超級籃球聯賽(WSBL)表現，及大專體總主辦之 109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(UBA)表現，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提報 16 名球員名單(含旅外球員)，經本會女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。
  - 2、總教練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、學習態度及實戰績效作為依據，決定最後正選 12 人建議名單，提報本會女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參加 2021 年亞洲盃女籃賽。
- 五、附則：
 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更換須經女籃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後，送體育署審議後執行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